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米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卡登企業有限公司 張瑞泰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 山分行	113年1月28日	74,498元	0000000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

- 01 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
- 02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- 04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